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華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
號（指定送達地址）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28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683號），本院合
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如下：

主 文

林偉華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及證據補充更正如下之外，餘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有關「致其左膝挫傷合併瘀血之傷
害」之記載，應予補充更正為「致其受有左膝人為撕咬挫傷
合併瘀血之傷害（林偉華所涉傷害罪嫌，詳後述不另為不受
理）」。

(二)證據部分補充：

- 1.被告林偉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執行管束通知書。
- 3.告訴人陳毅峰之警察服務證影本。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在公共場所鬧事，

01 為警執行管束而帶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
02 所，其明知所內之告訴人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竟對之施
03 以強暴行為，嚴重侵害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影響社
04 會秩序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所為實有不當，衡酌被告犯罪
05 所生之損害、犯後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態
06 度，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4萬5,000元達成調解，且於調解期
07 日當庭全數給付完畢，告訴人於調解時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
08 事責任，然告訴人嗣後填復「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時
09 表示：雖已與對方達成和解，但對方於和解時，感受不到對
10 方有認錯的態度，提供給法院參考等語，此有本院113年度
11 中司刑移調字第2469號調解筆錄、被害人（告訴人）之意見
12 表在卷可參，另考量被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兼衡其
13 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於外商銀行工作，月收入為
14 底薪4萬元加上當季抽成，未婚，無子女，需扶養其父母等
15 一切情狀，並考量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
16 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18 公訴意旨以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9 罪嫌等語。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20 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
21 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告
22 訴人告訴被告上開傷害犯行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
23 第277條第1項條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
24 乃論。茲因告訴人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業如前述，並具狀
25 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按諸前揭規定，原
26 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公訴意旨既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
27 揭起訴業經論罪科刑之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
28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皇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7 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江捷好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7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
20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2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3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886號

26 被 告 林偉華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8 00號
29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偉華於民國113年6月16日凌晨3時3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超級巨星KTV門口，因酒後泥醉、攻擊他人舉動，應警員到場處理並帶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約束，然林偉華竟基於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及傷害之犯意，於同日凌晨3時51分許，於警員陳逸峰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時，以嘴咬傷陳毅峰之左大腿，致其左膝挫傷合併瘀血之傷害。嗣經警依現行犯將林偉華逮捕，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逸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偉華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毅峰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於上述時間、地點執行管束勤務時，遭被告咬傷之事實。
3	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4	超級巨星KTV監視器影像照片、市政派出所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	被告於上述時間在超級巨星KTV前有泥醉、攻擊他人行為，為警帶返市政派出所管束，然被告拒不配合管束，

01

		而有上述攻擊警員行為之事實。
5	職務報告、市政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員警工作紀錄簿、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第277條第1

03

項傷害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陳文一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朱曉棻